

中国文化金融行业将有助于文化产业企业的高质量成长

——“金融+文化”模式的高质量输出

孙庆¹ 徐天然² 翁子馨³

1. 菲律宾圣保罗大学马尼拉校区 菲律宾卡加延省土格加劳市 1004

2. 南京传媒学院 江苏南京 211172

3. 曼彻斯特大学 英国曼彻斯特 M15 6PF

摘要: 随着高新技术的蓬勃发展,文化的表达与传递方法也日趋多元,跨界新名词“数字文化金融”亦应势而生。二零二一年10月13号于我国太湖召开的世界文化论坛中,在论坛上第一次把数字、文化和金融三者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研讨了数字经济时期下世界文化的新发展机会,并通过在文化领域中增加对资金与技术的参与度,进而促成了各个领域知识的碰撞与融合,从而促使了当今文化的表达方式更加快捷、形象和富有技术感,至此,数字文化时代被真正揭开了序幕。文章将先在基础理论上阐述了文化产业及金融服务的基本概念与性质,进而再结合企业经营过程中文化产业和金融服务产品之间的交叉渗透实例,进一步阐述了文化产业与金融服务产品在文化产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关键词: 文化产业金融;文化产业企业;助力产业

China's cultural finance industry will contribute to the high-quality growth of cultural industry enterprises

-- High-quality output of the “finance + culture” model

Qing Sun¹, Tianran Xu², Zixin Weng³

1. University of Sao Paulo Manila Campus Tuguegarao City, Cagayan Province, Philippines, 1004

2.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211172

3.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M15 6PF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high-tech, the methods of cultural expression and transmission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diverse, giving rise to the interdisciplinary term “digital cultural finance.” It was first introduced at the World Cultural Forum held on October 13, 2021, at China's Taihu Lake. During the forum, the convergence of digital, cultural, and financial elements was discussed, exploring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world culture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By increasing the involvement of funds and technology in the cultural domain, it facilitated the collision and integration of knowledge from various fields. This, in turn, has made contemporary cultural expressions faster, more visual, and technologically enriched. Thus, the era of digital culture was officially unveiled.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expound on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concerning the basic concepts and nature of the cultural industry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t will then illustrate, through examples of cross-pollination between cultural industry and financial service products in the context of

作者简介:

1. 孙庆(1984.10—),女,汉族,山东人,博士学历,职称: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商业管理与战略咨询。

2. 徐天然(2001.11—),女,汉族,南京人,本科学历,研究方向:文化产业管理。

3. 翁子馨(2003.4—),女,汉族,南京人,本科二年级在读,研究方向:管理。

corporate operations, the pivotal role that cultural industry and financial service products play i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y enterprises.

Keywords: Cultural Industry Finance; Cultural Industry Enterprise; Supporting Industry

文化产业金融服务是指一个专门服务于文化产品,特别是文化产业产品的金融服务领域。作为一种新型的文化产业,它并非单纯意义上的文化和金融的结合,而是把文化资源和商品金融化、资本化,并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以形成全新的文化运营与支撑体系、创造更多的文化价值链为核心内容的金融活动^[1]。简单而言,在传统文化产业领域或是新文化商品上产生的融资方式均属传统文化产业融资的范围,包括在文交所上融资买卖文化艺术物品、数字产权交易平台上的文化泛娱乐商品(文艺、电影、网络版权)的投融资等。在以知识为基础的价格判断与交易方式,文化无形资产或者商品本身的金融价值大于物质财富的金融价格时,文化金融领域的生活方式才真正产生。

文化产业金融有着其发展的规律性特点和生命周期,其基础就是文化资本理论,它也是无形资产^[2]。首先,文化金融的资源特质性是使它区别于其他资金形态的重要因素,文化资金的开发与利用和传统意义上的基于物理属性的资金形态不同,是越开发越好,越是系统发展意义越高,越是深层次发展意义越大,而且,这种发展也会使对环境更具有亲和力和友好性。其二,文化金融也拥有了自身的价值链,通过把负债系列化、产品化、负债化、再融资化、股票化等这一价值链传递。如果价值链发展能够完善,文化金融领域会有实施性较好的顶层设计和产业金融体系,形成的体制环境对体系内各参与者都产生强制、规范、引领等功能。其三,企业文化与金融的结合形成了其独特的发展机理,其发展主要依赖企业需求的增长和行业发展规律,特别是企业需求的个性、多元化和行业的大众化、规模化等对企业发展机构的内在需求。第四,因为文化与金融行业作为传统产业之上的新行业,其发展动力机制必须同时带动并融合了文化与金融等行业,才具有高端属性。第五,文化金融产业业态的聚合度较强,主要表现在其行业复杂度高以及较强的融合力,需要在体系中生长,高度依靠产业形成的支撑体系。第六,由于文化产业与金融在此领域的创新发展对政府高度敏感与信赖,而文化产业又是一个带有高度非标准化和地域性特征的行业,所以政府支持对于这种新兴业态发展的推动尤为重要。例如,通过政策与机制支持的文化产业金融,形成了文化产业保险、

文化产业信托等不同细分领域的专业化策略与机制建设,使其产业链更为专业完备。最后,在日益科技化的社会下,政策无法取代市场经济,健全的企业融资工作制度,需要借助市场和社会的合力,而资金的流动对平台化的依赖程度日渐提高。

近年来,中国文化金融发展经过了大量的发展时期,并获得了长足的进展,也正经历重要的经济转型时代。目前,我们还是要把文化产业当做国民经济体系的主要力量来发挥。根据《中国文化金融发展报告2022》数据,二零二一年中国文化银行信贷、文化公司发行及融资、私募股权融资等领域发展情况总体向好^[3]。二零二一年,全省新IPO挂牌文化公司总量43家,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三点一六;上市后文化公司的再融资规模达到了1295.19亿,同比上升了百分之十点四六;文化产业私募股权投资金额为565起,同比增长了百分之八十一.点六七,投资总金额为444.80亿元,同比增长了114.89%。在中国的国家文化发展战略下,文化财政最初是以“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形式存在的,基本定位是通过制定有关文化的政策与法规维护中国文化的平稳发展。伴随着社会文化的蓬勃发展,社会文化与其他金融机构相互之间也越来越呈现出“联合”的状态,即在金融扶持社会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时候,社会文化产业也在为金融界创造新的服务内容,“文化金融联合”已形成了互惠共赢的基本形式,主要体现在金融机构内部的互相协调,包括对金融服务成本、社会资金与文化资源相互之间的一种融通与结合。

本部分将着重研究文化产业金融与深度融合的理论依据,以及横向比较、借鉴国外的文化产业金融融合实践。以中国的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为例,金融平台的实现主要依据以下三个理论,分别为多边交易市场理论、交易成本理论、网络的外部性理论。首先,多边交易市场理论是指具有二个或二个以上对等交易对象的市场,如果平台之间不能进行相互排他的贸易行为,顾客们就能够通过选择同时连接到多个平台或购买不同竞争性平台的商品和劳务,进而达到最大化的效益。公共艺术服务平台也是文化金融市场上的主要平台。文化市场中分散了各种文化公司和金融资本部门,是一种典型的多边市场。基于多边市场思想,网络平台的出现提高了文化产业市场的双向反馈作用,文化产业公司可以借助网络

平台获取需要的融资，而金融机构也可以借助网络平台找到理想的融资对象，对接效果直线提升。第二，在交易成本理论中，交易费用是指企业在获取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谈判，以及签订合同时所必须的总费用。中小型文化公司往往市场占有率很低，对资本的需求巨大却很难获得支持。金融机构如果单纯地从企业信息入手，就无法掌握小微型文化企业的融资需要，更无法捕捉小微型文化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和信用好坏状况，因此就很容易产生了因为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企业投资需要不能实现，或者金融机构的企业投资需要寻找不到明确指向的投资领域。文化企业或其他项目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在平台上实现的交互，不但可以节约贸易成本费用，也可以节约贸易的时候成本。最后，在网络的外部特性概念中，网络外部特性是指在需要和他人进行通讯的环境中。为了某种决定，如果和别人保持相同的行为能得到相应的直接好处。借助网络平台，各岗位间能够全面的沟通和培训，有效了解各个公司的要求。这样，借助文化产业的金融网络平台，各相关部门、各类型机构就可以密切联系，减少投资文化企业成本，为文化企业寻找高质量的投融资服务。

而且，在国外文化与金融发展的经历也比较丰富。例如美国主打的就是高度市场化和高度金融化，而在电影业的体现得最明显。在投融资领域，“拼盘投资”的形式也比较普遍，通过设立影视投资基金，对不同的影视企业进行复合融资；而日本的管理模式则是国内投资与对外融资相辅相成，其动画行业掌握着全球动漫市场百分之四十的比重。动画行业迅速发展的融资问题一直是日本文化的重要基础，并形成了以制作委员会为主导的国内融资机制，和以知识产权担保融资委员会为代表的对外融资机制；在法国，其模式则强调了政府对传统文化的维护，如非营利性文化与艺术领域的代表博物馆业等。鉴于世界各地历史传统、人文特点和金融市场发达程度的差异，各个国家的文化与金融发展模式也各有千秋。其共性就是，建立中国文化产业交易平台，政府财力的支持，以及积极引导社会金融资本参与。

目前的中国，这样的协作与共享涉及的文化类型更加多，体制也比较完善。在二零二一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太湖世界历史文化论坛年会上，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五百名国内外来宾，采用了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法，在中国安徽蚌埠市的中华蚌埠古民居博览园里，共同探讨了后疫情时期的国际文化交流与互动方式。本次年会将以“文明互鉴：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主题，

围着中国文化多元和“一带一路”等重要问题进行，同时也包括了疫病防治、生态化发展、减贫与科技等世界性挑战问题领域。此次会议是由中方设立的一项新型、非官方性质的全球经济文化论坛，为全球文明的双向对话和地方文明的交流合作提供了一座持久、公开、多样、包容性的现代高层谈话网络平台，以文化为重要平台，金融产业为支撑，主动融入第三方乃至多方文化产业，寻求更多机遇与可能。其中，在“数字中国文化金融服务产业发展讲坛”上，外籍驻华大使、数位科技专家、文物专家学者和区块链专家学者等，共同将科学、艺术、中国文化金融服务三个不同的科研领域，碰撞出了火花。据中国敦煌科学院文物保护现代数字化科研机构副主任丁晓宏教授所说，“数据敦煌”的这一理念融合了中国传统文化和科学技术，让文物保护、历史说话，建立了一套数字化技术体系，为国内外文物保护行业合作积累了可贵的经验^[4]。数字文化金融也是一种十分关键的转型方向，因为数字化发展将有助于传统文化宣传突破僵局，从而更加深刻地被现代社会普通大众所接纳与理解。在这一进程中，科学技术发展是根本，文化产品发展是核心，技术推动是重点，文学与技术、文学与金融的结合将是发展未来文化的主要战略目标。

文化产业金融的发展也与文化产业金融政策有关连，而文化企业的绩效也是政策可行性与合理性的关键评判标准^[5]。首先，文化公司，相比于其他企业来说，文化产品的基础是信息和内容，因此属于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在资金投入后，文化公司通过人的脑力劳动，对文化资源加以发掘和筛选，制作出来的商品大多能够迎合群众的文化需要，偏好度很高，其市场前景和商品价格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一份针对中国文化产业金融政策与中国文化公司绩效的分析报告指出，拥有高沉没成本与大波动利润的文化产业公司，必须强大的金融资本才能达到高质量成长。在早期，我国的教育文化机构大多以事业单位的方式运作，由地方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管理；二零零六年，我国人民政府发布了《国家“一一五”期间文化建设规划大纲》，明确加快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建设，将部分地方传统文化机构逐步由国营管理模式转变为市场竞争形式，而其主要来源也由地方当局的财务划拨转向社会投资企业发展。但是，在十多年前的经济转型初期，文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不理想。主要因素在于文化公司的融资环境并不健全，且仍存在着很多的融资约束，无法合理地分配资源，造成公司总体经营绩效水平较差^[6]。本次调研获取了从二零零

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间全部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同时引入了双重差分模式（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建成DID模式）测算净资产回报率，并评估了文化建设公司的整体业绩。具体模型如下：

$$Perform_{it} = \alpha_0 + \alpha_1 Culture_{it} + \alpha_2 After_{it} + \alpha_3 Culture_{it} \times After_{it} + \sum_k \alpha_k Control_{it} + \epsilon_{it}$$

调研结论表明，文化产业公司的业绩通常不如其他公司，但从二零零六年的税收政策出台后，投资成本和经营管理成本下降，投资收益提升，文化产业公司的业绩得到了明显提升。同时，这也表明了政府支持下对文化产业在金融领域融合发展的重视，以及文化产业和传统金融领域之间的相互渗透，有利于促进中国文化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现代文化中，传统文化的传播所面临的阻碍显然比现代艺术产物还要大，而金融的参与则将极大地促进其发挥。例如在西藏的区域文化产业开发，文化产业已成为了藏区的支柱产业，其发展壮大也离不开国家财政的扶持。二零二一年将是西藏文化经济和金融整合的重要一年，资金力量也将赋能于文化的经济实体^[7]。在顶层设计方面，积极动员金融机构、藏区文化公司以及创新创业个体的力量，在金融产品设计、金融工具以及金融机构模式上进行改革，努力寻找与藏区文化发展相匹配的契合点，为藏区文化发展创造更大的发挥舞台。在西藏的文化拓展路径中，外国投资者的参与初步拓宽了西藏文化的多维度项目投融资途径^[8]。尽管西藏的非遗传承人都有着精湛的生产技术，却缺少大量资金成立企业，且大多徘徊在小作坊和小区域经济的生产模式，也缺少对文化创意、数字制造等高附加值、新型业态文化产业的深入研究，但发展此类行业却需要大批资本的牵动。目前，西藏的文化产业资金来源已经有了各种渠道，如证券投资、信托融资、投资基金、甚至还有少量的国外资金等。后来，由于金融资产的不断介入，资本银行业务发展为综合融资的业务，同时由于西藏文化产业公司多是初创企业，各大商业银行与投行都可以通过不同的评估，挑选适当的服务项目，以加强文化产业公司的长足发展。直到最近，数字化的出现才让文化金融重新升华，就如同二零二十一届太湖国际文化论坛上所提出的发展方向那样，数字文化金融也将形成最新

的发展，西藏文化的数字化将涉及布达拉宫全景3D的数码体验馆、数码图书室、数码档案室，以及公众电子阅览室等。早在二零一七年，藏族民族文化发展厅就已在北京上海市、深圳省市、长沙和南都市等国内重要城市开通了藏语“民族特色文化发展旅游交易公众”视窗，并计划进一步推广网络视讯、直播、VR科技等的现代运用，接受人群也将越来越年轻人化。可见，数字化、互联网技术的渗透，再加上对金融行业的鼎力支持，给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质的飞越。唯有通过赋能的科技创新，将文化与金融业耦合作为重要突破口，才能激活文化企业成长的新动能与火花。

参考文献：

- [1]孙武军，张楚清.我国文化金融发展的模式与路径研究——基于国内外比较的视角[J].文化产业研究，2017（01）：164-175.
- [2]李凌云.新形势下大型商业银行集团助力我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J].现代金融导刊，2022（05）：48-53.
- [3]谢国庆，边晓红，江浩，王蕾.文化金融深度融合的探索研究——以南京文化金融融合为例[J].文化产业研究，2017（03）：170-181.
- [4]刘怡君，金雪涛，张天畅.文化金融政策和企业文化绩效的研究——基于2006—2018年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文化产业研究，2021（01）：173-190.
- [5]吴昊，曾嘉祺.文化产业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分析[J].商讯，2021（34）：93-95.
- [6]Goodell, J.W. et al. (2022).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Cultural Fi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85, p. 102442.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16/j.irfa.2022.102442>.
- [7]倪明辉.金融助力西藏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J].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01）：102-109.
- [8]Loots, E. et al. (2022). 'New forms of finance and funding in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46(2), pp. 205 - 230.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07/s10824-022-09450-x>.